

## 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第五條之一修正總說明

期貨商負責人及業務員管理規則自八十六年五月三十日訂定發布後，歷經十五次修正。為協助期貨商廣納多元人才，爰修正第五條之一，增訂具有一定條件兼具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工作經驗，且經參加期貨專業相關課程者，得擔任期貨商之內部稽核人員。